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4 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主持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3”位数：939

末“4”位数：0511 2511 4511 6511 8511 9499 4499

末“5”位数：43566 68566 93566 18566

末“6”位数：053614 253614 453614 653614 853614 499802

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股份确权、股份证券信息变更的催告公告

鉴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为了做好股份持有人名册核查和初始登记工作，提请久其软件股份持有人尽快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及其他具有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及久其软件办理股份确权、股份持有人证券信息的变更手续。现有催告公告如下：

一、办理股份确权、股份持有人证券信息变更的对象
久其软件股份持有人须办理股份确权手续，确认股份托管的证券账户与深圳主板席位号。涉及股份持有人名称或姓名、证券账户号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证券数量、股份性质、股东登记、证券托管机构、限售起始日期、限售期限、股份来源、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证券信息变更的股份持有人须办理证券信息变更手续。

二、股份确权、股份持有人证券信息变更的办理时间
2009 年 8 月 5 日至 2009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节假日除外。

三、办理股份确权、股份持有人证券信息变更手续的地点
久其软件股份持有人可以在申银万国、其他具有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及久其软件办理股份确权、股份持有人证券信息变更手续。

具有股份报价转让业务资格的 28 家证券公司名单如下（排列不分先后）：
(1) 申银万国 (2) 国泰君安 (3) 国信证券 (4) 长江证券 (5) 银河证券 (6) 渤海证券 (7) 海通证券 (8) 广发证券 (9) 招商证券 (10) 光大证券 (11) 华泰证券 (12) 中信证券 (13) 东海证券 (14) 国元证券 (15) 东方证券 (16) 平安证券 (17) 中银证券 (18) 上海证券 (19) 西部证券 (20) 中投证券 (21) 宏源证券 (22) 南京证券 (23) 齐鲁证券 (24) 山西证券

99902

末“7”位数：2812330 7812330

末“8”位数：0080045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24,48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4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4 日

(25) 东北证券 (26) 国海证券 (27) 东吴证券 (28) 中信建投
四、办理股份确权、股份持有人证券信息变更需提交以下材料

1、股份确权需提交以下资料：
(1) 个人投资者：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代办人本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

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 须将久其软件股票登记托管在原股份转让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须提供原股份转让证券账户卡，须将久其软件股票登记托管在深圳主板账户的投资者须提供深圳主板账户卡与原股份转让证券账户卡。

(3) 久其软件股份持有凭证。
办理股份持有人证券信息变更手续时，除携带本催告公告中股份确权条款中所送资料以外，还应该携带变更证券信息的证明材料。

五、其它事项
投资者在办理股份确权、股份持有人证券信息的变更时，如有疑问可向申银万国、久其软件咨询。咨询电话如下：

申银万国：021-64046853，传真：021-64043534。

久其软件：010-58561199-9018，传真：010-58022897。

久其软件办公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6 号。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环境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环境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2009 年 1 月 9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09 年 3 月 23 日，该项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上 9.2 亿元的价格挂牌招商。（以上事项公告见 2008 年 12 月 12 日、2009 年 1 月 10 日和 2009 年 3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经过遴选和谈判，2009 年 8 月 4 日，公司和美国 WASTE MANAGEMENT, INC.（简称“WMI 公司”）全资子公司 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注册于香港）签订转让环境集团 40% 股权《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合同，协议《尚须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环境集团 40% 股权情况
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转让的是环境集团 40% 股权。经评估，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环境集团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4,063,317,500 元，负债合计为 2,212,562,700 元，净资产为 1,850,754,800 元，对应 4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40,301,931.53 元。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70,000,000.00 元，交易价格较对应评估值溢价为人民币 229,698,068.47 元。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名称：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住 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 10 号利达大厦 9 楼 908 室
企业类型：香港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资本：港币 10,000.00 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是美国 WMI 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45.3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10.10 亿元），为普通股股本加额外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废弃物收集、中转、回收、处置、垃圾填埋和垃圾焚烧（垃圾焚烧发电服务）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28 日
总经理 / 总裁：首席执行官兼董事 David P. Steiner

业绩和融资：WMI 公司名列世界财富五百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前市值超过 130 亿美元。2008 年营业收入超过 130 亿美元，营业利润超过 20 亿美元，净利润超过 10 亿美元。截至 2008 年底总资产价值超过 200 亿美元，股东权益超过 60 亿美元。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一) 价款
甲方将环境集团 40% 的股权以价格人民币 970,000,000 元转让给乙方。

甲方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40% 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并在交割后与乙方共同将目标公司作为一家“混合合资企业”（“合资公司”），甲方持有合资公司 60% 的股权，乙方持有合资公司 40% 的股权。
(二) 结算方式、履行地点和方式、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目标公司获得所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批准或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授权做出的批准和(2)乙方收到甲方在付款日之前至少提前 6(个)营业日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以较后发生的为准）之后的十(10)个营业日内，通过电汇的方式用美元将转让价款足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应尽快完成外汇兑换登记手续并将该等资金结算成人民币。

(三)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提交必要材料的，则每逾期(1)个营业日，违约方应按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二（0.03%）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之日或之前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1)个营业日，乙方应按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之日或之前支付转让价款，甲方对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根据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为甲方利益所出具的银行保函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并且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四) 争议解决方式
1. 原则
任何由本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应在一方另一方书面协商要求后立即开始。如在协商通知送达之日起后的十五(15)天内争议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根据本第十二条的规定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仲裁庭组成和仲裁员选择
仲裁庭应由仲裁委员会主持进行。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争议的各方应在递交或收到仲裁要求（视情况而定）后的三十(30)天内选定一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由争议双方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共同选定一名与参与仲裁各方不同国籍的仲裁员担任。如双方不能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则由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一名与参与仲裁各方不同国籍的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

3. 仲裁地
仲裁地为北京。
(五)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资合同以及合资公司章程的生效条件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批准。其他交易文件于签字之日起生效。

6. 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
产权交易合同以及其他交易文件签署时间是 2009 年 8 月 4 日，地点是中国上海市。

7. 管辖条款
1. 甲方承诺：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赔偿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其各自的继任者和受让人（均称为“目标公司交易各方”）因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或完成该等文件项下所预期的交易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损失（“可赔偿损失”），使其免受损害，并应补偿该等目标公司受赔偿方该等可赔偿损失。

2. 乙方赔偿：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及其关联方、继任者、受让人、持股人和代表（均称为“甲方受赔偿方”）赔偿任何和所有可赔偿损失，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并向有关甲方受赔偿方作出补偿。

四、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影响
1. 财务方面
通过环境集团 40% 股权转让，城投控股将获得人民币 9.7 亿元现金，可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交易金额高于环境集团净资产的数额，将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有利于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

2. 经营方面
WMI 公司长期居于固废领域，在工艺设计、制造和运营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环境集团可以学习先进技术和运营经验，挖掘发展潜力，实现强强联手，提高企业在项目开发上的资源调配能力，抓住发展的历史机遇，快速形成市场布局，巩固环境集团的竞争优势。

五、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风险分析
1. 如果对方因某项原因，未及及时履行包括付款在内的相关义务，会给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带来履约风险。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方发生违约或涉及需要我方履行赔偿义务的事项，则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产损失。

2. 根据目前国家法律法规，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需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批准，如果未能获得批准，则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可能失败。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
2. 股东大会决议
3. 产权交易合同等文本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49 股票简称：城投控股 编号：临 2009-24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建设上海市大型居住社区 泗泾(拓展)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子公司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海泗泾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将开发建设上海市大型居住社区泗泾（拓展）基地项目。泗泾基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本次取得地块为 A 号地块，地块位置东至规划道路，南至颍宜公路、西至轨道交通 9 号线，北至轨道交通 9 号线。地块总面积 196072.4 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 182961.6 平方米，其它面积 13110.8 平方米。土地用途 A1、A2、A3、A4 为居住用地（大型居住社区），A5 为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容积率：A1、A4-1.5；A2、A3-1.5；A5-1.0。建筑密度：A1、A2、A3、A4<30%、A5<25%。出让期限 70 年。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4 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炳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名董事，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层人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聘任建新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赵军先生为公司副总会计师。同意汤宜虎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建新、赵军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

附：简历
陈建新，男，49 岁，历任白马山水泥厂副厂长、厂长；获淮海螺公司总经理、湖南雪峰水泥厂总经理；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军，男，39 岁，历任中国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全椒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中国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七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七次董事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到会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长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上海一东离合器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处置上海一东离合器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对上海一东离合器有限公司原始投资 150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账面净资产 173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金属材料的批发及零售等业务。由于该公司与母公司主业关联度不大，盈利水平不高，根据公司目前集中精力做主业的经营思路，拟对该公司的投资予以处置收回，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处置方式，如能以不低于公司净资产的转让价格出让投资，则出让该公司全部股权，否则直接注销该公司。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 100 万元与吉林大学等单位投资设立汽车零部件科技开发公司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拟投资设立新公司情况如下：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现更正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在原告第六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中，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上市数量为 9,900,000 股，现更正为 3,580,2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公告中，第六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有限公司	56,814,000	28.69%	56,814,000	0
2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670,000	14.98%	29,670,000	0
3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80,200	1.81%	9,900,000	0
合计		90,064,200	45.48%	90,064,200	0

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8 月 5 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环境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环境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2009 年 1 月 9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09 年 3 月 23 日，该项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上 9.2 亿元的价格挂牌招商。（以上事项公告见 2008 年 12 月 12 日、2009 年 1 月 10 日和 2009 年 3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经过遴选和谈判，2009 年 8 月 4 日，公司和美国 WASTE MANAGEMENT, INC.（简称“WMI 公司”）全资子公司 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注册于香港）签订转让环境集团 40% 股权《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合同，协议《尚须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环境集团 40% 股权情况
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转让的是环境集团 40% 股权。经评估，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环境集团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4,063,317,500 元，负债合计为 2,212,562,700 元，净资产为 1,850,754,800 元，对应 4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40,301,931.53 元。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70,000,000.00 元，交易价格较对应评估值溢价为人民币 229,698,068.47 元。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名称：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住 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 10 号利达大厦 9 楼 908 室
企业类型：香港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资本：港币 10,000.00 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是美国 WMI 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45.3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10.10 亿元），为普通股股本加额外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废弃物收集、中转、回收、处置、垃圾填埋和垃圾焚烧（垃圾焚烧发电服务）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28 日
总经理 / 总裁：首席执行官兼董事 David P. Steiner

业绩和融资：WMI 公司名列世界财富五百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前市值超过 130 亿美元。2008 年营业收入超过 130 亿美元，营业利润超过 20 亿美元，净利润超过 10 亿美元。截至 2008 年底总资产价值超过 200 亿美元，股东权益超过 60 亿美元。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一) 价款
甲方将环境集团 40% 的股权以价格人民币 970,000,000 元转让给乙方。

甲方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40% 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并在交割后与乙方共同将目标公司作为一家“混合合资企业”（“合资公司”），甲方持有合资公司 60% 的股权，乙方持有合资公司 40% 的股权。
(二) 结算方式、履行地点和方式、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目标公司获得所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批准或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授权做出的批准和(2)乙方收到甲方在付款日之前至少提前 6(个)营业日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以较后发生的为准）之后的十(10)个营业日内，通过电汇的方式用美元将转让价款足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应尽快完成外汇兑换登记手续并将该等资金结算成人民币。

(三)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提交必要材料的，则每逾期(1)个营业日，违约方应按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二（0.03%）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之日或之前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1)个营业日，乙方应按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之日或之前支付转让价款，甲方对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根据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为甲方利益所出具的银行保函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并且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四) 争议解决方式
1. 原则
任何由本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应在一方另一方书面协商要求后立即开始。如在协商通知送达之日起后的十五(15)天内争议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根据本第十二条的规定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仲裁庭组成和仲裁员选择
仲裁庭应由仲裁委员会主持进行。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争议的各方应在递交或收到仲裁要求（视情况而定）后的三十(30)天内选定一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由争议双方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共同选定一名与参与仲裁各方不同国籍的仲裁员担任。如双方不能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则由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一名与参与仲裁各方不同国籍的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

3. 仲裁地
仲裁地为北京。
(五)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资合同以及合资公司章程的生效条件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批准。其他交易文件于签字之日起生效。

6. 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
产权交易合同以及其他交易文件签署时间是 2009 年 8 月 4 日，地点是中国上海市。

7. 管辖条款
1. 甲方承诺：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赔偿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其各自的继任者和受让人（均称为“目标公司交易各方”）因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或完成该等文件项下所预期的交易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损失（“可赔偿损失”），使其免受损害，并应补偿该等目标公司受赔偿方该等可赔偿损失。

2. 乙方赔偿：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及其关联方、继任者、受让人、持股人和代表（均称为“甲方受赔偿方”）赔偿任何和所有可赔偿损失，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并向有关甲方受赔偿方作出补偿。

四、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影响
1. 财务方面
通过环境集团 40% 股权转让，城投控股将获得人民币 9.7 亿元现金，可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交易金额高于环境集团净资产的数额，将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有利于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

2. 经营方面
WMI 公司长期居于固废领域，在工艺设计、制造和运营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环境集团可以学习先进技术和运营经验，挖掘发展潜力，实现强强联手，提高企业在项目开发上的资源调配能力，抓住发展的历史机遇，快速形成市场布局，巩固环境集团的竞争优势。

五、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风险分析
1. 如果对方因某项原因，未及及时履行包括付款在内的相关义务，会给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带来履约风险。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方发生违约或涉及需要我方履行赔偿义务的事项，则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产损失。

2. 根据目前国家法律法规，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需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批准，如果未能获得批准，则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可能失败。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
2. 股东大会决议
3. 产权交易合同等文本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49 股票简称：城投控股 编号：临 2009-24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建设上海市大型居住社区 泗泾(拓展)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子公司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海泗泾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将开发建设上海市大型居住社区泗泾（拓展）基地项目。泗泾基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本次取得地块为 A 号地块，地块位置东至规划道路，南至颍宜公路、西至轨道交通 9 号线，北至轨道交通 9 号线。地块总面积 196072.4 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 182961.6 平方米，其它面积 13110.8 平方米。土地用途 A1、A2、A3、A4 为居住用地（大型居住社区），A5 为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容积率：A1、A4-1.5；A2、A3-1.5；A5-1.0。建筑密度：A1、A2、A3、A4<30%、A5<25%。出让期限 70 年。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8 月 1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6 年 7 月 2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8 月 1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承诺规定期限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份。

上述股东已严格按照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义务)规定的限售义务。如：
截至 2009 年 7 月 27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与西藏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了债权债务关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 2,434.7 万股股份变更至建设银行名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 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09 年 7 月 27 日，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限流通股 21,157,283 股，持有已解售的可流通股 14,155,600 股；
截至 2009 年 7 月 27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有限流通股 10,191,442 股，持有已解售的可流通股 14,155,600 股；
截至 2009 年 7 月 27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有限流通股 10,191,442 股，持有已解售的可流通股 14,155,600 股；
截至 2009 年 7 月 27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有限流通股 10,191,442 股，持有已解售的可流通股 14,155,600 股；
截至 2009 年 7 月 27 日，王志强卖出 2007 年 8 月 1 日解售的可流通股 454,460 股，不再持有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至 2009 年 7 月 27 日，北京新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限流通股 2007 年 8 月 1 日解售的可流通股 284,037 股，不再持有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五、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建设机械集团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在建设机械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所做出的有关承诺。本次其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部分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亦符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做的有关承诺。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2,617,958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8 月 10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5,312,383</			